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健科”“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

2日，本公司共开展了8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期：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辅导规范工作，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境外线上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亚马逊店铺收款P卡为个人所有、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形、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性、募投项目用地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光大证券会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组织了上市辅导专题培训会，督促相关人员学习上市相关法规，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规范要求等，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及内控制度要求等。

第二期：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辅导规范工作，梳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规范整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关联企业和同业竞争清理、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境外库存管理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本辅导期内，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期：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规范整改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及财务核算水平，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股权代持清理、税款补缴等

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综合考量，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光大证券制定了挂牌计划并实施尽职调查工作。

第四期：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规范整改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变更、持股平台层面股权代持清理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10月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12月取得同意挂牌的函。

第五期：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五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规范整改工作，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理解。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于2025年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层级为基础层。光大证券围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审核要点及违规案例分析等重点监管事项向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第六期：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六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规范整改工作，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协助发行人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于2025

年6月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

第七期：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七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规范整改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督促发行人办理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手续。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变更拟申报板块为北交所。发行人与光大证券重新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申报板块的说明。天津证监局于本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第八期：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开展了第八期辅导工作。光大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规范整改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针对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关于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财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的关注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会同光大证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完成了整改工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加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口碑声

誉进行尽职调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展开财务核查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完成了报告期各期的审计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亚马逊店铺收付款卡为个人卡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设的亚马逊店铺通过跨境支付平台 payoneer 开设 P 卡账户进行收付款，收付款 P 卡账户所有者为个人，虽然相关收入流水均在公司账内，但由于 P 卡归属为个人，构成了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将相关店铺绑定的个人 P 卡全部更换为公司 P 卡，并将相关个人 P 卡进行注销。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专用个人 P 卡流水、董监高及其他重点人员的个人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了规范整改。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情形，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 **（二）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出资过程中存在持股平台合伙人代同事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恩雨之长子及次子因继承其母亲

遗产而分别取得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合伙份额，根据《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长子及次子继承的股权/合伙份额暂登记在魏恩雨名下，由魏恩雨代持并行使相关权利。

##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清理。魏恩雨与其长子及次子之间的代持关系、员工持股平台的代持关系均已依法依规解除还原，并经代持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股权代持情形的清理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 （三）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SOPURE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SOPURE”)和 GREEN WATER SYSTEM LIMITED（以下简称“GREEN WATER”）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恩雨 100%控股的公司，其中 SOPURE 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GREEN WATER 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未曾进行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通过注销或收购方式将与 SOPURE、GREEN WATER 等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发

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 **（四）公司税款补缴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乐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景商贸”）在欧洲开设亚马逊店铺。乐景商贸注册地为天津市静海区，并未实际经营，仅用作在欧洲市场开设亚马逊店铺，店铺运营管理由远大健科负责，店铺收入通过店铺主体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店铺收入此前未在境内或境外缴纳所得税。因亚马逊店铺在欧洲不是实际注册的法人实体，且不构成境外常设机构，因此店铺收入需在中国境内缴纳所得税。

#####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乐景商贸将店铺收入在中国境内申报并缴纳了相关企业所得税，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执行及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以及辅导备案报告中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内，光大证券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

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问题提出了严格要求，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证了实际辅导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辅导计划顺利推进，达到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要求，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 **2、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为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光大证券对辅导小组成员分工安排进行了调整，增加了赵垚、郭俊飞、方斯禾、宋茂担任辅导人员，王磊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变更过程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机构全面细致的辅导工作，远大健科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公司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法人治理机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五）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及时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分析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不完善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与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的法规指引不一致，部分内容前后不一致；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内容与《公司章程》不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不完整。

###### **（2）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整改。2025年1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现行治理制度文件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已根据北交所的规定制定并审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2、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完善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部分内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与内控制度要求不符：发行人未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专职工作人员所在花名册部门归属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 (2) 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落实和执行。2025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设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正式下发文件，确认公司审计部人员组成，并对花名册等组织结构信息进行更新。

## 3、公司使用权资产核算不准确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部分租入房产由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子公司未按照租赁准则对转租赁资产进行财务核算，影响相关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准确性。

### (2) 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包括：公司组织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与租赁准则相关的会计核算及业务处理；各子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完善各子公司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完善租赁资产登记台账，补充子公司财务核算手册，规范财务入

账及业务复核流程。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现场检查完成之后至辅导完成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伦

李伦

孙磊

孙磊

郭俊飞

郭俊飞

宋茂

宋茂

方斯禾

方斯禾

赵珪

赵珪

唐绮遥

唐绮遥

彭冬旒

彭冬旒

